

有機栽培專欄

88/07/25 花蓮區農情月刊 136

為確保花蓮地區有機米產銷班不得施用農藥及化肥，並敦促班員間互相監督、互相切磋以發揮團隊精神，特辦理有機米農藥殘留測定田間樣品採集工作。各有機產銷班稻穀於採收前一週至成熟期，由花蓮場派員至各有機栽培農戶田區進行田間採樣，每田區坪割 100 株(10 行×10 株)，作為農藥檢定樣品，並調查各田區行株距，以評估各農戶單位面積產量。

各農戶坪割之稻穀，由改良場負責乾燥與碾米，以糙米狀態加標籤密封。送檢樣品以毗鄰田區約五公頃劃為一樣品區，將同一樣品區各農戶密封之糙米混合均勻後分為三份，每份樣品重量不得少於一公斤，一份送檢，另二份由花蓮場妥善保存備用。倘初驗不合格，得就保存之樣品送請複驗；倘初檢、複檢結果不同，得就第三份樣品送請再複驗，需複檢兩次其結果均為合格時方視為合格，才能發給品質認證標籤。